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8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英硕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英硕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6,587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9,824	6.68%	IPO前取得：4,871,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7,990股

注：英硕投资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英硕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16,587股	不超过：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242股	2024/8/22～2024/1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英硕投资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硕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黄文俊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黄文俊先生、曲献伟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雷志天先生、李建勇先生（独立董事）、罗妍女士（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黄文俊	黄文俊、颜晓斐、曲献伟
审计委员会	罗妍	罗妍、李建勇、孙卫东
提名委员会	李建勇	李建勇、罗妍、黄文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晓斐	颜晓斐、李建勇、孙卫东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王懿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王懿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黄莺女士、郑林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曲献伟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倪明辉先生、陈莉佳先生、牛炳晔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

（四）财务负责人：常润琦先生

（五）审计部负责人：马伟华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邬元杰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常润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伟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事项，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李文静女士、邬元杰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文静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献伟先生、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倪明辉先生、陈莉佳先生、牛炳晔先生、常润琦先生及马伟华女士、邬元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勇先生、李长宝先生已连任两届，根据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懿嘉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任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彭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传真号码：021-65641899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明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倪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倪明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莉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曾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工程技术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莉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莉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牛炳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和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牛炳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牛炳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润琦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至2023年，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常润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马伟华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曾任职上海市林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2年，曾任职淮安市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马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马伟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邬元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东路证券营业部、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邬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懿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懿嘉女士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懿嘉女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鉴于王懿嘉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按照《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懿嘉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之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30日，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懿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王懿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王懿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选举王懿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懿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88,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88,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66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374,59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委托董事李文静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61,156	87.2808	8,927,396	12.71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81,656	87.3100	8,906,896	12.69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16,136	147.9103	是
3.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6	75.0340	是
3.03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725,319	75.1195	是
3.04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3.05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5	75.0340	是
3.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240,730	111.4722	是
4.02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4.03	选举颜晓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695,324	75.0768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715,595	99.3261	是
5.02	选举郑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785,325	75.20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22,717	95.2841	708,868	4.7159	0	0
3.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2	94.6774				
3.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2	94.6774				
3.03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91,515	95.0765				
3.04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3.05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1	94.6774				
3.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4.01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1,521	94.6774				
4.02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4.03	选举颜晓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61,520	94.87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3、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计交货、回款时间如下：

1、截至7月30日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及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应收款余额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应回款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法人公司	截至7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应回款时间	备注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21	2024/6/17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761.25	2024/7/9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668.61	2024/6/7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756.26	2024/6/22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35	2024/6/12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8.89	2024/6/18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1.39	2024/7/1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1.13	2024/6/30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2.06	2024/7/1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9.98	2024/7/2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4.81	2024/7/4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80.29	2024/7/1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小计	21,560.23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500.97	2024/6/23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225.05	2024/7/1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47.92	2024/7/1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955.67	2024/8/9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346.20	2024/8/1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664.28	2024/8/20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众程能源有限公司	5,944.83	2024/6/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3,784.80	2024/6/1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172.98	2024/6/11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1,260.55	2024/6/15	已逾期，已发催款函和法务函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小计	31,503.25		
合计		53,063.48		

截至7月30日，公司与上述单位已完成交货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3,063.48万元。其中40,097.33万元已发生逾期，针对逾期账款公司已向上述客户发出书面催款函，部分已发出法务函。

2、截至7月30日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提货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7.30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交货、退款时间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1010C	20,000	-	13,996.91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已发催货函和法务函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302016C	20,800	-	8,72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已发催货函和法务函
合计				22,716.91		

截至7月30日，公司对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共计10,000万元。

上述预付款项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未按约定时间交货，针对上述两单业务公司已再次发出催货函，并由法务部门于7月5日发出法务函。

3、截至7月30日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履约完毕的合同预付账款余额及根据采购合同预计提货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截至7.30预付账款余额	约定提货时间	备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NM20240202011C等	-		-99.05		业务尾款，尚未支付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NM20240401023C	8,000		6,110.00	2024.5.31	已逾期交货，已发催货函和法务函
合计				6,010.95		

上述预付款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货款6,110万元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法务部门已于7月5日发出法务函。

综上，自公司与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暂停业务后，上述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中均发生了拖欠情况。公司业务部门正积极与上述公司沟通解决，目前暂未发现上述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法务部门已向上述公司发出书面函件并着手准备后续维权程序。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延续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中对部分单据缺失情况的内部调查结果，通过对上游采购货源穿透和下游存疑单据核验，已基本厘清问题发生的情况。针对此问题，本月公司继6月向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后，于7月2日再次向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发出业务函，以确认2023年度业务往来明细情况。后又于7月29日向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发出联系函，协调并敦促其控股子公司回函事宜；就下游客户提供存疑商检单据的情况，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回函情况，证明事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整改期限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10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064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因此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186,718,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86,718,355股增加至2,198,942,070股。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维持2,198,942,070股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07元（含税）调整为0.10641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33,978,863.99÷2,198,942,070=0.1064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0641×2,198,942,070=233,989,425.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下同）。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064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33,989,425.67元（含税），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

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79,2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05,0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76,610.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38%。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7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1,810,17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810,170股。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公司持续按照《公司回购方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5%，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79,2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605,00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1执14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9）、《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未按（2022）黔民终1304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发现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